

XINZHONGGUO
YUWENJIAOXUEYANJIU

新中国

语文教学研究

郝秀文 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新中国

郝秀文 著

语文教学研究

XINZHONGGUO

YUWENJIAOXUEYANJIU

山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语文建设与研究成果	(1)
第一节 建国初期语文建设及研究成果	(1)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语文建设 与研究成果	(17)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语文建设及研究成果	(36)
第二章 语文教学研究	(41)
第一节 建国初期语文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41)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语文教学 研究与教学改革	(51)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语文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64)
第三章 语文教学大纲	(91)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语文教学大纲	(91)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前的语文教学大纲	(106)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语文教学大纲	(113)

第四章 语文教材	(133)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语文教材	(133)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语文教材	(139)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语文教材	(147)
第五章 语文教学方法	(171)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语文教学方法	(171)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语文教学 方法	(176)
第六章 语文教学改革综述	(182)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语文教学 改革	(182)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语文教学改革	(188)
第七章 新世纪的中国语文教学	(195)
第一节 新世纪中学语文教学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195)
第二节 作为语文教学改革前奏的语文大讨论	(229)
第三节 《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的制订	(236)
第四节 《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的制订	(259)
参考文献	(269)

前言

语文教学,作为一个研究领域,确实是一座活火山,一个极其活跃的地带。任何基础学科,都可能存在一些问题,都可能存在一些问题有待人们进一步探索的东西,但像语文教学这样,至今连课程性质这样的核心问题还是公说公理,婆说婆理,恐怕就是绝无仅有的了。这无疑给研究者以广阔的用武之地,而事实上确也颇刀光剑影了一阵子,但问题仍然悬而未决。看看目前的现状,似乎连研究者自己也觉得讨论来讨论去很是无聊,所以渐渐显现出偃旗息鼓的态势来。是否是有人郑重指出的“语文的性质问题并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完全可以搁置不论”的话起了作用?但问题真是这样简单吗?语文课学什么,怎么学,怎么教,对教材持什么样的看法,甚至课程结构的创设,可以避开回答“语文是什么”这个问题而顺顺当当进行吗?当我们将语文看作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时,读毛主席语录,写大批判文章就理所当然地成了语文课堂的教学内容和活动内容;当我们认为语文学科的性质是“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统一”时,就有人在语文课上大讲“文化”,轻视乃至放逐语文(李海林语),可以作为佐证的案例随处可见,一些语文刊物还每每将类似的东西作为成功的课例堂而皇之地载诸报端,甚至至今乐此不疲。来自一些实验区的信息是,学生的语文知识和能力有所下降。我想,原因可能很多,但这种“语文课”的大行其道,怕是难辞其咎。

对语文性质的不同认识,必然会引发完全不同的语文教学。

我国语文教学之所以一向效率低下,恰恰是由于这个问题未能得到真正的解决。随着语文教学改革的逐步深入,所暴露的问题也越来越多,而这些问题越来越让人们看清楚一点:语文性质的问题一日得不到解决,语文的诸多问题就没有希望解决。但是答案在哪里?有人认为在国外母语教育的理论和实践中,也有人认为在传统语文的教育理论和实践中,有人干脆认为在二者之中;这些探索应该说都是有意义的,对认清问题的实质无疑都做出了值得称道的贡献,正如韩愈《诤臣论》所言:“耳目之于身也,耳司闻而目司见,听其是非,视其险易,然后身得安也。”多听听多看看固然绝对没有什么坏处,但似乎缺少了一翼,那就是对语文教育实际情形的考量,特别是对建国以来我国语文教育的考量。从建国初期到“文化大革命”结束的语文教学历程,是科学的声音逐渐低微乃至彻底绝迹的历程。德国哲学家狄尔泰说:“人是什么,只有历史能够告诉你。”我想说,语文是什么,只有我们走过的不算短的路可以告诉我们。“语文是什么”的问题,其实说白了,就是一个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语文”的问题。这个问题外国人帮不了我们多少忙,古人也爱莫能助,只有我们曾经有过的辉煌和失败会清清楚楚地告诉我们。这是我写作本书的初衷。

2003年10月28日,我去天津师范大学参加由教育部师范司举办的“高等学校语文学科教学论国家级培训班”,听到饶杰腾、倪文锦、巢宗祺、裴娣娜等许多专家的立论新颖的报告,从他们的身上我感受到一种热情和信念,这种热情和信念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感染我,使我的已经不复年轻的且已沉寂很久的血燃烧起来。我觉得为了这次语文课程改革,我应该做一点事,尽管我个人能力确实有限。我想到写这么一本书,这似乎是我经过努力而所能及的——虽然于改革也许是连“绵薄之力”也算不上。这是我所以能够斗胆动笔,并在多次遇到困难想要退却时,但终于坚持着走完全程的重要的精神力量。

2006年4月15日

第一章 语文建设与研究成果

第一节 建国初期语文建设及研究成果

1949年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郭沫若为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任命马叙伦为教育部部长。11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举行成立典礼,教育部下设办公厅、高等教育司、初等教育司、社会教育司、视导司、高等教育委员会和识字运动委员会等机构。1949年12月23—31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初步了解了全国教育工作的基本情况,明确了今后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针,即在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发展教育应以普及为主,着重为工农服务,使普及与提高正确结合。会议特别就今后的教育指导思想确立了基本的思路:要以老解放区的教学经验为主,吸收旧教育中的某些可资借鉴的东西,并要学习前苏联教育建设的先进的经验。1950年6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七届三中全会。会议提出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国文化教育的基本方针:“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文化事业的改革,争取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1951年9月下旬,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拟订了《关于改革学制决定(草案)》。10月1日,政务院颁布《关于改革学制决定》,将我国的学制规定为:一、幼儿教育:实施幼儿教育的组织为幼儿园,招收三足岁到七足岁的儿童。二、初等教育:对儿童实施初等教育的学校为小学,修业年限为五年,实行一贯制,入

学年龄以七足岁为标准。三、中等教育:中学的修业年限为六年,分初、高两级,修业年限各为三年。四、高等教育:大学、专门学院修业年限为三至五年,专科学校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五、各级政治学校和政治训练班。1952年3月18日,教育部颁发《小学暂行规程(草案)》和《中学暂行规程(草案)》。《小学暂行规程(草案)》确定的小学教育的宗旨是: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和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给儿童以全面的基础教育,使他们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热爱祖国和人民的、自觉的、积极的成员。小学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的教育,其主要目标包括:一、智育方面,使儿童具有读、写、算的基本能力和社会、自然的基本知识;德育方面,使儿童具有爱国思想、国民公德和诚实、勇敢、团结、互助、遵守纪律等优良品质;三、体育方面,使儿童具有强健的身体,活泼、愉快的心情以及卫生的基本知识和习惯;四、美育方面,使儿童具有爱美的观念和欣赏艺术的初步能力。小学修业年限为五年,一至五年级开设语文、算术、体育、图画、音乐五门;四、五年级另设自然、历史、地理三门课程。1952年11月,教育部指示全国小学自1952年一年级新生起普遍推行五年一贯制。《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中学教育的任务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和普通文化知识教育青年一代,使他们的身心获得全面发展,以便为升入高等学校或参加建设工作打好基础。中学应对学生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教育,其主要目标包括:1. 使学生能正确运用本国语文,得到现代化科学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养成科学的世界观;2. 发展学生为祖国效忠、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养成其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国民公德和刚毅勇敢、自觉遵守纪律的优良品质;3. 培养学生体育卫生的智能和习惯,以养成其强健的体格;4. 陶冶学生的审美观念,并启发其艺术的创造能力。中学的修业年限为六年,初、高中两级各三年,开设语文、数学、物理、化

学、生物、地理、历史、中国革命常识、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共同纲领、时事政策、外国语、体育、音乐、美术、制图等课程。

建国初期,全国人民建设祖国的昂扬精神以及国家的全新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极大地鼓舞了语文教育工作者,通过他们的努力,语文的研究和建设出现了新局面,取得了骄人的成果。

一 语言统一

1950年5月4日,《光明日报》发表了题为《吴玉章为五四纪念谈拉丁化》的特写。在这篇文章中,吴玉章指出:“中国语文将来必须要有一种统一的语言文字,这种语言文字应以通行得最广的北方语作为标准,使全国语文有一个统一的发展方向。”紧接着,一篇题为《请大家注意文法》的文章又于5月21日发表在《人民日报》上。文章严肃地指出:“把文法上的一切错误,从我们所有的文字中逐步地最后地消灭掉。”6月25日,中国科学院在北京成立了语言研究所。该所的主要任务是对汉语及相关问题进行基础研究和理论研究,以服务于汉语的规范化。从1951年6月6日始,《人民日报》开始连载吕叔湘、朱德熙的关于语法和修辞的长篇讲话。1954年12月22日,曹伯韩在《光明日报》上发表文章《汉语不是单音节语》,文章指出:“汉语的语词固然有单音的,但同时有很多是复音的,而且新产生的语词差不多全是复音的。”并运用大量语言事实力图证明“汉语不是单音节语”。1955年,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汉语编辑室接受并完成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拟订任务。“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是一个影响很大的语法体系,是第一部将中学语法教学加以统一的语法体系,对于语法教学的规范化意义重大。

1955年3月26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拼音方案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以讨论标准音问题。这次会议通过了汉语语音“以北京语音为基础,加以适当调整”的决议。5月9日,中国文字

改革委员会召开第20次常务会议,讨论叶圣陶向教育部提出的关于语音规范化问题的建议。10月15日,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在北京召开,在这次会议上,形成了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汉民族共同语的决议。10月25日,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部又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的学术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对普通话作了更为进一步的说明:“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音为标准音。”1956年2月8日,国务院在《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明确了普通话的界定:“汉语统一的基础已经存在了,这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指示分12条,对全国各行各业,各机关、组织、团体都提出了要求;特别指出,除少数民族地区外,从当年的秋季始,在全国小学和中等学校的语文课内一律开始教普通话。1956年2月22日,《中国语文》第一期上发表的《为完成语文工作的三大任务而奋斗》的社论指出,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向全国语言学界提出了促进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和实现汉语规范化三大任务。1956年1月7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第26次常务会议建议国务院设立中央一级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1956年1月2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3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任命陈毅为主任。3月12日,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一次会议,宣告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会议决定,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不再另设机构,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推广普通话的计划并负责实施计划的指导和检查。1957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普通话推广工作汇报会,明确指出了“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的方针。这次会议的召开,有力地促进了普通话的推广。

为推广普通话,这一时期同时进行了大规模的方言调查。在

不到三年的时间内,普查了 1849 个点的方言,约占全国县市的 80%;编辑了十多种《方言概况》和 300 多种《学习普通话手册》。这些措施对推广普通话无疑起了很好的作用。

二 汉字横排

1950 年 4 月 17 日,《光明日报》副刊《新语文》创刊。创刊号上发表了启明的文章《我们主张横排的版式》。主张书报今后要改文字的竖排为横排。7 月 22 日,《新文字周刊》31 期发表的署名为 MaliGXang 的《漫谈左起横写》,就横排的益处谈了自己的看法。1952 年 5 月 5 日,郭沫若在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成立大会上提出汉文“必须自左而右地横行”的建议。1954 年 1 月《中国语文》第一期“拼音文字和汉字的比较”专栏发表了陈越的《包罗万有、极端混乱的现代汉字排写方式——拼音文字和汉字字序、词序问题研究之一》,并摘登 6 封读者来信,主张汉字版式统一为横行左起。1955 年 1 月 1 日出版发行的《光明日报》为横排版。这是我国第一份左起横排的全国性大报。1955 年 1 月 3 日的《光明日报》发表胡愈之的文章《中国文字横排竖写是和人民的生活习惯相符合的》,阐述了横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1955 年 1 月 31 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召开第十次常务会议,讨论公文改为横行问题。从 1955 年 1 月起,《新华月报》、《新观察》、《世界知识》、《时事手册》等全国 70% 的刊物相继实行横排,1956 年 1 月 1 日的《人民日报》和一些地方报纸也改为横排。吴玉章在 1956 年 1 月 28 日《光明日报》上发表的题为《中国文字改革的道路》一文中认为:“全国性的报纸,自 1956 年元旦全部改为横排,大多数省报已经或正在准备改为横排。据 1955 年年底统计,全国各地 372 种期刊中,横排的 298 种,占 80.1%。1956 年起,全国性的期刊除一两种仍用直排外,已经全部改用横排。一年来,图书采用横排的亦在逐渐增多。”

三 汉字简化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开始进行常用字的研究和汉字简化工作。8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社会教育司简体字研究组举行关于简化汉字的第一次座谈会。会议拟定了简体字选定原则草案。8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常用字研究组举行第一次常用字座谈会。会上一致同意按照教育部社会教育司所编的1588个常用字进行增删。9月,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完成第一批简体字表初稿。11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常用字研究组开始对《常用汉字登记表》中所收的1017字和1556字两种常用字的常用性进行检验。11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常用字研究组拟出《常用字研究报告》。12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常用字研究组举行第二次常用字研究座谈会。与会人员交流了如何进一步增删常用字的意见。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社会教育司编制出《第一批简体字表(初稿)》。1951年11月,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筹备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原则通过了《常用字研究报告》和《常用字表》,讨论了《简体字研究报告》和第一批简体字。

1952年3月25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汉字整理组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认为当前工作任务的中心为简化汉字,并决定以本会筹备会期间选出的第一批简体字550个为基础,继续进行修改删选。1952年5月16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汉字整理组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制定第一批简体字表的四条原则:1. 已有通行简体的字,以述而不作、不另造简体字为原则,但无通行简体而笔画较多的较常用字,不妨另造简体;2. 简体字以印刷体为准,构造宜注意与手写体相近,偏旁简化可以类推;3. 异体字另行处理,代入字暂不列入本表;4. 简体字表公布时,以简体字为主,附注繁体字。6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公布选有1500字的

《常用字表》,后又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突击选出 500 字作为补充常用字,合计 2000 字。1952 年 6 月 21 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汉字整理组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第一批简体字为 500 个,暂时限定范围在常用字表及补充常用字的 2000 个字以内。这 500 个字将由小组研究选出,并在取得一致意见后,提交研究委员会讨论决定。同年 7 月,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了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公布的《常用字表》单行本。1952 年 10 月 14 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汉字整理组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在原订 695 个简体字的基础上又增加 5 个简体字,一共 700 个简体字。会议还提议立即着手制定简体字手写体、全面整理汉字和整理异体字等几项工作。1952 年 11 月 5 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汉字整理组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编制 700 个简体字的具体规定,同时责成丁西林对秘书处收集的异体字进行选择。1953 年 3 月 25 日,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认为,过去拟出的 700 个简体字还不够简;做简体字应多用草体,找到简化规律,做成基本形体,有规律的简化;汉字的数量也必须大大简缩;只有从形体上和数量上同时精简,才算得上真正简化。1953 年 4 月 3 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汉字整理组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汉字整理的工作计划》,确立了精简汉字的几条原则:通用汉字应精简为 3000 个以下为宜;凡现代汉语所不用的字,一律删除;精简汉字采用删除、同音代用、拼音化。1953 年 9 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汉字整理组编成供印刷书刊用的以取代繁体字的《简化字表稿》,共收编 700 个字。1953 年 10 月 12 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汉字整理组召开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曹伯韩关于异体字整理工作情况的汇报,随后又进行了有关汉字整理问题的讨论。1953 年 11 月,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提出《精简汉字工作的报告》。报告正确地指出,精简汉字应既从形体又从数量上进行,先精简数量,再简化形体。195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汉字整理组召开第十次会议。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的意见决定:以1500个常用字的整理工作为中心;整理异体字;进行字体简化。

1954年10月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提议,批准设立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为国务院的直属机关之一。同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向国务院呈报《关于整理汉字的报告》。报告的第一部分概述了整理简化汉字的过程;第二部分阐明了汉字整理简化的原则;第三部分拟定了汉字简化的步骤。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讨论汉字简化方案的指示》,指出:“我国汉字有很多缺点,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而最初步的改革就是简化汉字笔画,使初学者容易书写,并使印刷体和通用的书写体尽量趋于接近和一致。”1955年1月7日,教育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表《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讨论。1955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汉字简化方案〉中第一批简化字260个,拟自1956年1月1日起试用的通知》。

1955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发布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的联合通知》中指出:“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根据全国文字改革会议讨论的意见,已经将第一批异体字整理完毕,我们现在随文发布,并且决定从1956年2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从实施之日起,全国出版的报纸、杂志、图书一律停止使用表中括弧内的异体字。但翻印古书须用原字的,可作例外。一般图书已经制成版的或一些书已经出版了一部分一些分册尚未出完的可不再修改,等重排再版时改正。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用的打字机字盘中的异体字应当逐步改正。商店原有的牌号不受限制。停止使用的异体字中,有用作姓氏的,在报纸图书中可以保留原字,不加变更,但只限于作为姓用。”表

中所列异体字共 810 组,每组至少两个字,最多六个字,共计 1865 个字,每组选用一个正体字,经过整理精简了 1055 个字。

1956 年 1 月 31 日,《人民日报》发表国务院《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定》和《汉字简化方案》。“决定”就汉字简化的情况作了说明:1955 年 1 月提出了草案,经全国文字学家、语文教师以及部队、各级工会的文教工作者约 20 万人参加了讨论,并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再经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研究通过,经由国务院汉字简化方案审定委员会审定完毕,最终通过。方案分三个部分。决定认为,为慎重起见,方案先行公布试用,等作进一步修订后再分批推行。1961 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在广泛征求意见并作出修改后,在 1964 年 12 月编辑出版了《简化汉字总表》。

四 注音字母化

1949 年 10 月 10 日,中国文字改革协会在北京成立。10 月 20 日,举行第一次理事会。在这次会议上,决定把研究拼音文字作为主要任务,同时,就把北方话拉丁化新文字方案作为研究的底案达成了共识。1952 年 3 月 17 日,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拼音方案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就中国拼音字母的制订进行了讨论。会上多数委员认为应以注音字母为基础进行修改。4 月 22 日,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拼音方案组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就中国拼音字母的几个重要问题作了认真讨论:1. 在拼音字母民族化的原则下,是否可以就注音字母略作必要的修改,手术要尽量动得小;2. 拼音字母是否必须音素化,这种音素化应如何进行;3. 是否标调,以及标在什么地方等。6 月 12 日,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拼音方案组又一次召开会议,就当前讨论的大多数问题统一了意见。但其中一些问题尚需进一步讨论。比如,复合韵母是否可由音素叠和成一个字母,音节的拼写是采用双拼还是三拼、四拼等。8 月 26

日,拼音方案组拟定了三个原则:1. 民族形式;2. 在注音字母的基础上进行必要修改;3. 音素化。经过充分的讨论,大会作出决定:1. 音节化和音素化两种方案的字母可以相同;2. 注音字母已有很好的群众基础,所以尽量不改;3. 改动要有一定的根据和原则;4. 采用双拼法需要增加的字母,尽量找简单的汉字和偏旁。10月23日,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拼音方案组召开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一个汉语拼音字母表,其中声母24个,韵母37个。1953年3月25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了拼音方案组拟出的中国拼音文字的字母草稿。1955年3月26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拼音方案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讨论标准音问题。“以北京语音为基础,加以适当调整”的意见被通过。1955年4月2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拼音方案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讨论拼音方案的音节结构问题,决定音节结构采用音素制。1955年4月30日和5月7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拼音方案委员会连续召开第五、第六次会议,讨论字母形式和声调符号问题,对声调符号做了规定。5月14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拼音方案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讨论字母形式问题,决定采用现成的国际通用字母,必要时作个别调整。10月13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拼音方案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决定将4个汉字笔画式方案(草案)、一个拉丁字母式和一个斯拉夫字母式方案(草案)提交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征求意见。12月24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拼音方案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把原来的《拼音文字方案》改为《汉语拼音方案》。1956年1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文字改革工作问题的指示》,明确提出:“汉语拼音方案采用拉丁字母比较适宜。”2月12日,《人民日报》刊载《汉语拼音方案(草案)》和《关于拟订〈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几点说明》。3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扩大会议讨论《汉语拼音方案(草案)》。当天,发出《关于组织讨论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通知》。1956年9月26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主任吴玉章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了题为《关于组织讨论〈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通知》的发言。在发言中,吴玉章指出,因为拉丁字母是现代大多数的民族语言中所公认的字母,所以,汉语拼音采用罗马字母是确定了的。汉语拼音在目前的主要用途是为了给汉字注音,将其作为教学普通话的工具,同时用以进行拼音文字的试验工作。

1956年至1957年,《中国语文》开展了北京话音位问题讨论。这次讨论的意义在于为《汉语拼音方案》的制订奠定了基础。1957年3月30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汉语拼音方案修正草案(草稿)》,并决定由韦恂、王力和陆志伟对其作文字上的整理。修正草案与以前不同的地方主要在于用zh、ch、sh等双字母表示ㄓ、ㄔ、ㄕ,相应的仍用z、c、s表示ㄗ、ㄘ、ㄙ。作这样的修改,意在减少拼音方案推行的阻力。1957年11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六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布〈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决议》,同年,《中国语文》第十一期发表《汉语拼音方案(草案)》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关于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说明》,并发表社论《拥护汉语拼音方案(草案)》。1958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汉语拼音方案的决议》。“决议”指出,批准汉语拼音方案;继续简化汉字,积极推广普通话;汉语拼音方案作为帮助学习汉字和推广普通话的工具,应该首先在师范、中、小学校进行教学,积累教学经验,同时在出版等方面逐步推广,并且逐步走向成熟。

五 语言研究

新中国的语言学研究,是从引进和学习前苏联的语言学理论开始的。1950年5月至7月,前苏联《真理报》发动和组织了关于